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7FCUFK6T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董事会专项报告	1—10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157号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鸿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鸿高科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鸿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9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长鸿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582,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4,7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59,9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44,736.98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 号验资报告。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81,583,036.66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专户利息收入	148,058.69
(2)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 理财产品收益	
(5) 其他	
小 计	148,058.69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758.70
(3)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42,624,629.00
小 计	42,625,387.70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39,105,707.65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64,472.8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 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2) 专户利息收入	38.06
(3) 赎回上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4) 赎回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5) 理财产品收益	
(6) 其他	7.20
小 计	45.2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	7.20
(4)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5) 其他	64,510.86
小 计	64,518.06
3、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8月，公司连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2月，公司连同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4年2月1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注1]	332006293013000190262	12,252,526.33
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72,084.70
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329,306.72
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注2]	39202001040016622	175,290.01
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138,790.01
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注3]	24010122001069972	
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注4]	8114701013500484822	21,037,709.88
合计				39,105,707.65



注 1：本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业务转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银行账户未发生变更。

注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系总分行关系，实际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注 3：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目前已注销。

注 4：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新增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小港支行网点撤销，转移至北仑支行。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小港支行[注]	8114701013300492167	
合 计				

注：该账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降低负债，提高公司资产转运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42,087.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 (SEPS) 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31,387.38	否[注1]	否
25万吨/年腈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92.67	2025年6月	11,117.49	否[注2]	否
合计		44,547.11	44,547.11	94.48	-	42,504.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 万吨/年氯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投产。2025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 SEPS 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足，D 线未生产销售高毛利的 SEPS 产品，主要生产销售毛利较低的 SEBS 产品。近年来 SEBS 产能集中释放导致供过于求，叠加原料走弱与需求疲软，导致 SEBS 产品盈利能力较差。

注 2：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于 2025 年 6 月投产。2025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该项目转固后，公司对其进行多牌号切换生产，产能利用率较低以及近年来 TPBS 系列产品因阶段性供需失衡，市场价格逐渐下滑，导致产品价格差逐渐缩小，产品盈利能力下滑。



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174.47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174.47	-	2,174.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	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4.47	-	4,174.47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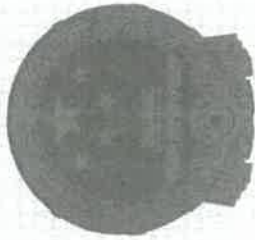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时，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 Full name 陈春波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27197508044426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申报使用，他用无效。





姓名: 姚洁
 Full name: Yao Jie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96年10月30日
 Date of birth: 1996-10-30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Zhongli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Zhejiang Branch

330781199310302025



姚洁 33000351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35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